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九洲电气于2016年6月27日起因筹划重大事项申请临时停牌，停牌前20个交易日（2016年5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2.76元，停牌前一交易日（201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13.73元，期间涨幅为7.60%。

2016年5月27日至2016年6月24日，创业板指数（399006）从2,069.89点涨至2,127.36点，涨幅为2.78%；九洲电气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此期间同花顺电气设备指数（881120）从3,697.56点涨至4,113.37点，涨幅10.11%。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本公司股价在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累计涨幅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日